

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學務處-學生上、放學安全宣導資料

一、上放學時間：

上學時間：**上午 7:30-7:50**；請勿遲到或早到，請假請打電話至學務處，5316668*209。

放學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:40	低年級放學		全校放學	低年級放學	中、低年級放學
15:45	中、高年級放學	全校放學		中、高年級放學	高年級放學

(反白時段為開放東大校門機車入校時段)

二、上學動線：

- (一) 中正路校門：開放學生步行入校。
- (二) 水田街校門：開放學生步行入校。
- (三) 本校週邊道路狹窄(水田街、中正路 284 巷、經國路二段 60 巷)，家長可多利用中正路、經國路二段、東大路二段周遭人行道，讓學生先行下車，再依循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步行入校。

三、放學動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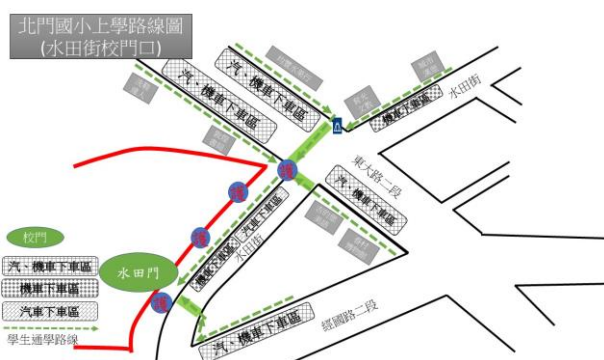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中正路校門：開放學生步行出校。
- (二) 水田街東大校門：開放學生步行出校，**全校及中、高年級放學**時間**開放機車入校接送學生**，水田街人行道為汽車接送區。

四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- (一) 學習過馬路：請教導孩子過馬路的方法，先看左邊、再看右邊，再看左邊一次，快步通行過馬路，不奔跑嬉戲，舉手引起駕駛人的注意。
- (二) 乘客交通安全：搭乘汽車、遊覽車請繫緊安全帶，乘坐機車請配戴適當大小的安全帽。
- (三) **補習班如以交通車接送學生**時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(四) **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**第 8 條，**安親班載送**七歲以下幼童之校車，以**幼童專用車為限**，不得以其他車輛替代；其乘載人數須標示於車前左右兩側，**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**，並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，且**應隨車派專人照顧**。**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**，且不適用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，但**須於車身前後，註明學校、補習班或安親班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**。前項交通車之租用，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

圖一



圖二